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54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瑞德

訴訟代理人 黃聖育

被告 紘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以111年度補字第358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,813元，此裁定已於111年4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3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黃美秀